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手搖杯連鎖茶飲店，接連爆發茶葉含殘留毒物，早餐店的漢堡、三明治、肉品和蛋也被查出含有抗生素、動物用藥等，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建立完整的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以維人民的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手搖杯連鎖茶飲店，接連爆發茶葉含殘留毒物，早餐店的漢堡、三明治、肉品和蛋也被查出含有抗生素、動物用藥等，民眾長期食用，不僅可能致癌，還可能造成畸形胎，對人體造成重大傷害；甚至連飲用水也出問題，不肖業者挖取地下水混充飲用水，未經蒸餾、殺菌就直接裝瓶販售給飯店、百貨業者及診所等，時間還長達 4 年。
- 二、國人致癌率年年提高，與食安環境惡劣脫離不了關係。每次爆發食安問題，政府機關都信誓旦旦的宣示，將進行全台聯合稽查，業者也開始就陸續掛起各式各樣不具公證性的食材安全證明，最後事件常常是雷聲大、雨點小，現狀未因此徹底改變。之前喧騰一時的塑化劑、黑心油、黑心鴨血、二甲基黃豆干、鴨血等事件，現在究竟是否根絕，沒有任何政府機關掛保證。人民安全不是政府的基本責任嗎？
- 三、衛生單位並未記取教訓追根就底，建立完整的 SOP 檢測機制；加上法院輕判，業者當然肆無忌憚，一旦事件風頭過後，業者又回到原本的作業方式，大賺黑心錢。
- 四、如何食得安全呢？食品履歷的建制相當重要，這次英國藍，如果有食品履歷，即可在第一時間查到不只玫瑰花茶有毒，錫蘭紅茶、大吉嶺紅茶、伯爵紅茶等來自同一上游廠商，茶業也可能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政府可立即要求預防性下架，民眾就不會白白多喝了一周的毒茶。食品履歷及雲端的建制，政府單位可得要加快腳步了！

(二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科技部將大幅調整現行一年約 400 億元科研經費分配，未來將著重在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的科研計畫，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科技部將大幅調整現行一年約 400 億元科研經費分配，未來將著重在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的科研計畫，而非打高空，只成為紙上談兵，「部分對於台灣不重要的研究

，將不再是科技部補助的重點」。此番政策宣示引來正反兩極的論戰，按讚的認為，此舉有助於扭轉學術界只追求論文數量，不食人間煙火的價值觀，也有助於產學的緊密合作；但也有人認為，科技部長宣示重視「應用研究」，恐上行下效，產生傾斜效果，而排擠了基礎研究的預算。

- 二、持平而論，誠如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所言，非問題導向的研究，如數學、哲學等，是新思想來源、知識的累積相當重要，的確需要國家的投入；不過，學術界長期以來追求量化的評鑑指標，輕忽問題及需求導向的研究，不僅讓國人無感，資源運用的有效性也遭到許多質疑。尤其現今的台灣社會及產業面臨諸多挑戰與課題，迫切需要更多學術界的投入，提供解決方案，學術研究若能更入世一些，相信會獲得民眾更多的支持。
- 三、就數字來看，台灣的整體研發經費占 GDP 約 3%，較之於先進國家如美、德及日，占比並不低，但與韓國約 4.4% 相較，仍有提升空間；而以經費總額來觀察，則較前述國家差之甚遠。進一步觀察經費來源，美國及德國政府投入占比相對較高，2012 年各占約 31%、30%，我國政府投入占比則逐年遞減，2012 年只占約 25%。
- 四、再就研發經費來觀察，2004 年科技部（前國科會）為 263 億，2014 成長到 445 億，十年間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 5.4%，而主要進行基礎研究的中央研究院，從 66 億成長至 127 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8%，反觀直接連結產業發展的經濟部，科研經費從 2004 年的 247 億至 2014 年的 266 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僅約 0.7%。
- 五、研發是未來產業產出實力的先行指標，資源投入的質與量都是關鍵。從上述各國及跨部會的研發經費統計可以了解，這十年來政府的確不斷在提升政府部門的研發經費，但在有限的政府科研經費投入上，不僅需要進一步思考如何分配才能增進全體國民最大的福祉及有效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從產出效益的角度來看，也值得進一步檢討相關經費的投入是否真正創造了應有的價值。
- 六、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並非沒有交集，若能跨界彼此提攜，發揮的效果更為驚人。舉例來說，中國信史（史記）紀年為西周共和元年（西元前 841 年），之前的夏商周確切紀年成為學術史的懸案。這個研究課題從中國和人類歷史來看不僅具有高度的學術價值，也是入世的研究課題。為此，從 1996 年起中國大陸執行「夏商周斷代工程」計畫，動員歷史學、考古學、天文學和科技測年學等學科兩百多名學者。從不同角度、面向、方法，加以解題和相互印證，成果提出夏朝的起始年，並訂出夏商周各帝王在位的年數和確切年代，這個課題對人類有非常大的貢獻。
- 七、回到台灣，我國產業的形貌較之過去純以 OEM 代工型態，且藉雁行理論承接先進國家的技術來生存的狀況大有不同，在某些領域甚至已與先進國家直接面對面競爭，更需要學研機構的協助。
- 八、例如在半導體產業，台灣的領導廠商已有不同於過去追趕模式的研發路徑和軌跡，在一些研發計畫必須面對物理、材料等領域之基礎科學挑戰，其研發成果，不只是專利，也包括一些學術期刊論文。

九、因此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網路霸凌自社群媒體興起後，不僅一直是社會文化議題，更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由於網路言論的匿名性，使得舉證產生困難，殊難提出確鑿證據，呼籲檢察官，主動揪出這些只會藏身在鍵盤後面的霸凌者。整體來說，對這類如同網路恐怖攻擊的行為，不應再容忍，主管部門無論用什麼樣的決心處理，都不該有灰色地帶；任何人越界踰矩，踩到這條紅線，都應該繩之以法。網民也必須展現集體的自覺自律，萬勿心存僥倖；至於那些酣臥網路言論自由的尊榮而不知自省者，請小心觸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眾所周知，網路使用文化向有誇大煽情趨向，尤以國內的 PPT 或各「靠北部落客」粉絲團充斥詆毀或誣讟的情緒語言，卻又與真實事件有極大差異，常誤導一般民眾以為真實，導致當事人不堪其擾。由於嫉妒永遠是披著正義的外衣而來，網路成為集體的情緒縮影，因是經常發生媒體「爆料」引發社會騷動，當事人雖緊急澄清，卻引發更熱烈討論，即令提出告訴，也未必能遏止歪風。此種爆料文化，或可以蘇格蘭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說的：「理性是，而且應該是，情慾之奴隸。它除了侍奉與服從情欲之外，絕不能妄求有別的任務。」名之，八卦議題一旦在網路上留下紀錄，就再也回不去。再經由部分媒體和名嘴的層層引述傳播，勢如病毒擴散，損害當事人的名譽及隱私。
- 二、基此，應否為網路霸凌另立專法？從何立法？近期成為討論焦點，朝野立委也多表贊成。但真要制訂專法，實屬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究竟有什麼內容可以重新規定？畢竟法律不同於其他社會規範，因為其常常伴有制裁的後盾，否則即成為無法實踐的規範。事實上，目前的制裁法體系早已存在，任何一種網路霸凌，都有對應的法律制裁規定。被害人實應正面迎擊，不用退縮、也不要「酸回去」，要主動、迅速、認真的說明和回答問題，並且可透過相關法律主張權利，維護名譽與隱私，以制止不當歪風蔓延；而輕生則是最不智的方式，實不足取。
- 三、舉例而言，言論自由固應予以保障，惟對故意散布不實言論，在留言板或討論區發表負面評價或情緒性文字，或揭發與公共事務無關之隱私者，並不在保障範圍。名譽及隱私都是重要的人格法益，侵害者所指涉之事實如非真實，當事人即得以名譽受損為由告訴誹謗。如該事實確屬真實，雖不構成誹謗，但亦可能因涉及隱私，而構成妨害秘密罪。此外，「